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江明娟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107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2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261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610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26104_ATTACH3.
xlsx、376735100E_115002610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申請一案，請各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培養興趣及輔導學生進行適性生涯規劃，學校應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表1）」所列15職群與主題，妥善規劃相關活動內容，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如辦理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等）不予補助。
- 三、本案實施方式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 (二)執行期間：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地點安排以本市及雙北為優先，如需跨上述地區，請於計畫書內說明具體必要之原因。
 - (四)申辦文件須檢附參訪地點提供之課程教案、簡報或學校

輔導室 115/03/30 10:24



1150001986

有附件

自行設計之學習單格式（形式不拘），以做為審查之參據。

（五）每場補助經費以每生平均800元為上限，即倘該場有100名學生參與，補助經費以8萬元為上限。

（六）其餘規定請依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四、另建議學校可將鄰近優良企業、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資料故事館及本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六大基地等列入校外教學之場域，以提供學生多樣化生涯探索與職業試探之機會。

五、請貴校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將實施計畫、活動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逕送本局學輔校安室憑辦，並請上網填報申辦資訊（網址：<https://forms.gle/yxSd4NDN8dxteiQX7>），俾利彙整；本局將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另行函知審查結果。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計畫申請範例（含活動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職群與主題規劃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